

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9月4日出具的《关于浦银安盛“万宝租赁第1-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22]593号），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“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）。

截至2023年2月27日，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2023年2月28日，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/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，专项计划/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50,728.00万元，达到《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以及《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23年2月28日正式成立，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每份面值 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(优先A1级)	28,000.00	100	AAA	3.60%	2024/6/26	按季付息，过手还本
(优先A2级)	20,000.00	100	AAA	3.98%	2025/9/26	按季付息，过手还本
(次级)	2,728.00	100	无评级	-	2025/12/26	过手摊还
合计(亿元)	5.0728					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的专业机构投资者					

托管银行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
- 2、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
- 3、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
- 4、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
- 5、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
- 6、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
- 7、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
- 8、万宝租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
- 9、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0、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1、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3楼

联系电话：021-23212813

传真：021-23212800

联系人：卜帆、金嘉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2023年2月28日

